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授課科目 (獎勵金 或 教材補助) 申請表

開課單位					學年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選課號碼	課程名稱	全/半	學分數	課程組成 (註4)	上課時間及地點	授課教師簽章及分配金額 1. 若為授課群須填所有教師姓名。 2. 當學期教師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3. 分配金額合計為五千元*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課群。 教師簽章_____人員代碼_____分配金額_____		
						教師簽章_____人員代碼_____分配金額_____		
						教師簽章_____人員代碼_____分配金額_____		
開課單位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			
EMI 中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EGAP、ESAP 或 EMI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請附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 ※需本學期起 2 年內取得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_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課務組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新開課程每學分得補助五千元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續開課程每學分得補助五千元教材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 承辦人： 組 長：						

備註：

1. 本表係選擇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三點(五)，當學期教師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且開設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新開課程每門課程每學分得補助五千元獎勵金，續開課程每門課程每學分得補助五千元教材補助，每位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本項補助與本項(五)第 1 款規定，擇一申請。
2. 申請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應全程以英語為之，包括教學、教材、評量及課程大綱。
3. 本表補助之課程，授課教師須於獲得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如英國劍橋大學研發之 EMI 線上自學課程認證或等同之培訓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或未完成線上自學課程認證者，則視情節輕重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4. 課程組成說明：A：講演、B：實習(未符合)、A+B：講演含實習、C：台下指導(未符合)。
5. 請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前交回課務組彙整。